

## 龙华工匠认定参考条件

### 一、申请认定 A 类工匠的，需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一）近 5 年，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且近 5 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1. 竞赛业绩

（1）内地人才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参加世界技能大赛。

（2）外籍、台港澳人才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

（3）指导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

（4）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

（5）获得国家级一类或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6）指导选手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

（7）指导选手获得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双人赛项前 2 名、三人赛项第 1 名）。

（8）获得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或国家级职业技能赛事省选拔赛前 5 名。

## 2. 荣誉业绩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深圳市“鹏城工匠”称号之一。

(2)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3)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或三八红旗手之一。

(4) 认定为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5) 认定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申请认定 B 类工匠的，需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且近 3 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一) 竞赛业绩

1. 获得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或国家级职业技能赛事省选拔赛前 15 名。

2. 指导选手获得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或国家级职业技能赛事省选拔赛前 5 名。

3. 获得深圳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 1 名。

### (二) 荣誉业绩

1. 获得深圳市“工匠之星”、深圳市“技能标兵”称号之一。

2. 获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

3. 获得“深圳市劳动模范”“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圳市三八红旗手”称号之一。

4. 认定为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5. 认定为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三、申请认定 C 类工匠的，需近 3 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一）竞赛业绩

1. 获得深圳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6 名。
2. 获得由龙华区人力资源局组织的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

#### （二）荣誉业绩

1. 获得“深圳市技能菁英”或“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
2. 认定为龙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三）举荐业绩

用人单位每年度可集中举荐一次，每年度只可在以下两类情形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1. 用人单位可举荐近 3 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的员工申请认定 C 类工匠。每年度推荐的人数不超过单位参保员工总数（以单位启动内部举荐流程前一个月的参保人数为准）的 1%，最多 10 人。总数不到 100 人的可推荐 1 人。

（1）从事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等方面技能岗位工作，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获得本单位高度认可；

（2）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职业等方面技能岗位工作，在技术创新、技术革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本单

位高度认可；

(3) 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在带徒传艺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产生重大影响，获得本单位高度认可；

(4) 在本单位自主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表现突出。

2. 用人单位开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学徒制培训工作之一的，可举荐近3年取得本单位（或链主单位）自主评价的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员工申请认定C类工匠，每年度可举荐人数不超过10人。